



公司註冊處電子查冊服務

登記手續

申請人須閱讀下列有關登記使用公司註冊處電子查冊服務的文件：

《電子查冊服務條款及條件》	(FSD1C)
《登記申請書》	(FSD2C)

有興趣登記使用電子查冊服務的客戶，可以郵遞方式或於網上申請登記。

郵遞申請

客戶須填妥《登記申請書》(FSD2C)，並按表格上指明的地址寄交公司註冊處。

公司註冊處會向申請人發出繳費通知書，列明應繳付的最初每年費用金額。申請人可前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公司註冊處收款處繳費，或以郵遞方式付款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9 樓公司註冊處財務部。

網上申請

客戶可登入網上查冊中心(網址：www.icris.cr.gov.hk)，根據該網站「關於電子查冊」一欄所載述的登記規定，以聯線方式遞交申請。

申請人可採用以下方法，繳付最初的每年費用及首次的預付款項：

- (a) 以聯線方式，使用 VISA 或萬事達卡或透過繳費靈在網上付款(款項可即時結算，登記客戶可立刻使用電子查冊服務)(註 1)；或

(b) 前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公司註冊處收款處繳費 (註 2)；或

(c) 郵寄到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9 樓公司註冊處財務部 (註 3)。

註：

1. 登記客戶可透過網上繳費靈或從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、恒生銀行和銀通會員銀行開立的帳戶直接進行網上銀行轉帳，繳交其後需付的款項。但不可使用信用卡繳交其後需付的款項。
2. 申請人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繳費，必須同時遞交繳費通知書。
3. 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請註明「公司註冊處」。

開始使用電子查冊服務的日期

公司註冊處會在款項結算後，通過電郵覆實登記客戶可以開始使用電子查冊服務的日期。至於以郵遞方式提出的申請，公司註冊處將同時通過電郵把密碼寄給登記客戶，以供初次登入之用。基於保安理由，登記客戶在開始使用電子查冊服務前，必須更改公司註冊處最初提供的密碼。

二零零八年七月